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78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及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业务稳定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润阳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亿元、3.65亿元。润阳科技在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市场份额更高，发行人在建筑装饰领域也具有较大规模。发行人与润阳科技存在重叠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68.05万元、5,137.9万元、7,120.02万元、1,943.87万元，润阳科技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732.32万元、22,062.27万元、24,148.76万元、13,488.39万元。

其中，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未签订框架协议，2020年1-6月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或未合作。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业务与润阳科技的竞争关系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滑；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业务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及客户流失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和“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一条）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业务与润阳科技的竞争关系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滑；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业务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及客户流失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建筑装饰材料业务与润阳科技的竞争关系是否将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1) 疫情背景下公司 2020 年 1-9 月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仍有所增长

湖北省汉川市为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地，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湖北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公司自身的努力，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根据经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为 10,316.29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了 3.98%。

(2) 公司不存在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情况

由于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包括润阳科技重叠客户在内的收入规模都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8.05 万元、5,137.90 万元、7,120.02 万元和 1,943.87 万元，但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重叠客户（含其关联方）收入已增加至 4,837.31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情况。

(3) 公司与润阳科技的竞争情况

公司与润阳科技均为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IXPE 的重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竞争

关系。但由于公司与润阳科技核心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行业规模持续增加、行业内亦有较多其他市场参与者等诸多因素，公司与润阳科技不存在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

1) 核心客户存在差异

2019 年，润阳科技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为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润东）和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上述两个客户占其收入比例超过 50%。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为较为分散，公司该领域 2019 年前两大客户为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纳福诺）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象），公司向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的比例为 36.54%。

2) 行业规模持续增加

近年来，中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出口 PVC 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的金额从 2015 年度的 21.7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48.42 亿美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0.68%（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终端需求旺盛。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PVC 地板出口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0 年 1-9 月中国 PVC 地板出口金额为 35.46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98%。

3) 行业内仍具有较多其他供应商

除润阳科技与公司外，建筑装饰材料领域还存在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众多中小型 IXPE 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并不存在公司与润阳科技垄断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IXPE 供应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向重叠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疫情有所缓解后，2020 年 1-9 月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对重叠客户收入亦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此外，鉴于公司与润阳科技核心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行业规模持续增加、行业内亦有较多其他市场参与者等因素，公司不存在因与润阳科技的竞争关系而导致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大幅下滑情形。

2. 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建筑装饰材料业务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及

客户流失情况，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建筑装饰材料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装饰材料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纳福诺	1,062.50	960.28	3,855.74	2,136.66	712.99
浙江海象	1,683.78	790.86	1,402.82	1,215.57	243.90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2.75	671.41	1,054.56	1,086.06	677.91
易华润东	428.84	204.26	732.14	326.80	13.13
爱丽家居	707.56	482.97	591.13	406.07	
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456.78	256.79	439.16	62.24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53.33	49.96	444.32	337.84	409.34
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1.21	702.62	341.75
常州海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0	2.90	30.44	143.06	298.64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27.71	41.73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业经审阅

1) 公司报告期收入增加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纳福诺、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永）、浙江海象、易华润东、爱丽家居和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总体处于快速增加趋势，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其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下半年起，基于客户要求变化采购主体，公司主要与财纳福诺的关联方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岳盛）发生交易。公司向湖南岳盛销售的产品为向财纳福诺销售的相关产品。根据天眼查查询的信息，湖南岳盛的控股股东常璐为财纳福诺的监事。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湖南岳盛销售金额为 899.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湖南岳盛和财纳福诺合计销售 1,962.4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与财纳福诺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082.49 万元，相对较少。

②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易华润东的销售收入为 204.26 万元，交易金额较

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季度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且易华润东自身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湖北地区疫情缓解后，公司与易华润东的交易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增至 428.84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收入减少的客户

公司报告期与泰州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丽）、常州华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航）、常州海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辰）和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尔）的交易金额减少，主要系相关客户采购的产品中普通应用型产品较多，各品种规格较杂，但采购量相对较少，因此公司的生产成本较高，效益有限，且相关客户要求更优惠的价格，公司基于自身效益考虑，未继续与相关客户达成进一步的合作或双方交易量有所减少。

(2) 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 2019 年以来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客户稳定

公司 2019 年以来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日期
财纳福诺	1,062.50	3,855.74	2017 年 2 月	是	2019.6.1-2021.12.31
浙江海象	1,683.78	1,402.82	2016 年 1 月	是	2020.2.28-2020.12.31
江苏正永	1,202.75	1,054.56	2015 年 4 月	是	2020.6.23-2021.6.23
爱丽家居	707.56	591.13	2018 年 7 月	是	2020.3.9-2020.12.31
易华润东	428.84	732.14	2017 年 12 月	是	未签订框架协议

注：2020 年 1-9 月公司向财纳福诺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1,962.40 万元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 1-9 月均保持较大的销售规模。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时间均相对较长，除易华润东外，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2) 与部分客户合作金额减少对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与泰州华丽、常州华航、常州海辰和

江苏贝尔的交易金额减少，上述情形对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589.88 万元、10,356.21 万元、14,390.78 万元和 10,316.29 万元。

(二)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和“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和“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589.88 万元、10,356.21 万元、14,390.78 万元和 5,446.89 万元。虽然报告期发行人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整体处于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客户采购政策、公司自身销售策略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仍然存在与泰州华丽、常州华航等部分客户交易金额减少的情况。除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外，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产品等领域也存在与竞争对手竞争的情况。

若未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维护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市场竞争风险将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减少，进而将影响公司整体销售业绩。”

2.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逐步加征 10%-25% 的关税，包括公司主要产品 IXPE 材料及其主要应用领域 PVC 地板目前均存在被加征 25%关税的情形。

对于 IXPE 材料，报告期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72 万元、558.13 万元、1,040.55 万元和 31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2.61%、3.69%和 2.84%，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的直接出口业务影响较小。

对于主要应用领域 PVC 地板行业，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为

各大 PVC 地板生产厂商，最终产品以出口为主，美国是中国 PVC 地板主要出口地区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为 3,589.88 万元、10,356.21 万元、14,390.78 万元和 5,44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93%、48.48%、51.08%和 48.78%，占比较高，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延续，全球经济及中国出口将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 访谈公司总经理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变化情况，了解公司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因与润阳科技的竞争关系导致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收入大幅下滑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及客户流失情况；公司与常州华航等客户交易规模减少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财纳福诺、浙江海象等合作关系稳定。

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和“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二、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9 月，方世敏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7 月，新任财务总监李宏杰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10 月，公司新增聘任王盼为公司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两任财务总监方世敏、李宏杰对发行人报告期

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二条）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两任财务总监方世敏、李宏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 公司的两任财务总监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根据方世敏出具的声明函，方世敏 2018 年 9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创立武汉清博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方世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方世敏对公司披露其任财务总监期间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根据李宏杰出具的声明函，李宏杰 2019 年 7 月因不习惯湖北的气候和生活辞任财务总监职务，现任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在李宏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李宏杰对公司披露其任财务总监期间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财务总监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2. 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且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占用考核管理办法》和《差旅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及相关岗位，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划分合理。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5)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6)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

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三）核查程序

1. 取得方世敏、李宏杰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的声明函；
2. 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
3. 了解公司整体和业务流程方面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方世敏、李宏杰出具的声明函，其对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的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且能够被有效执行。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